

共青团河海大学委员会文件

河海团发〔2019〕29号

关于做好新生团员身份认定和组织关系转接工作的通知

常州校区团委、各学院团委：

根据江苏省开展共青团员身份认定相关工作的通知精神及“智慧团建”系统组织关系转接工作的要求，现就依托“智慧团建”系统开展 2019 级新生团员身份认定和组织关系转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作时间

即日起至 9 月 30 日

二、开展对象

2019 级本科生团员、研究生团员

三、工作内容

1. 各学院需认真核实新生团员基本情况，未满 14 周岁入团、团员档案资料不全、团员身份不明确的需查明原因，根据类别情况按照团的相关规定以及认定原则进行团员身份重新认定。原则上在“智慧团建”系统中已录入团员，无需进行团员身份重新认定。

2. 身份认定后的新生团员，以班级团支部为单位将团员证汇总后提交年级团总支，由学院团委统一进行团组织关系线下接转（凡未退团或脱团的中共党员（含预备）均需接转团组织关系）。此外，2019 年的新生团员团组织关系转接还必须通过“智慧团建”系统（<https://zhtj.youth.cn/zhtj/>）进行线上转接，各学院团委需在 9 月 23 日前在“智慧团建”系统中创建新生团支部组织树并完成线上转接工作。

3. 无团员证但持有毕业学校团组织关系介绍信、档案中含入团志愿书或“智慧团建”系统中已录入的团员，可以转入组织关系。既无团员证，也无毕业学校团组织关系介绍信、入团志愿书且“智慧团建”系统中未录入的团员，需毕业学校开具相关证明后方可转入组织关系。团员证由各院团委统一向校团委申请补办。

4. 补办团员证需由所在学院团委填写《河海大学团员证补办申请》，在 9 月 30 日之前以学院为单位交到江宁校区文体中心 2405 办公室校团委组织部统一补办（每人需附一张本人近期 1 寸免冠照片，照片后写上姓名）。

5. 校团委将对各学院团委新生团员身份认定工作及组织关系线上转接工作进行后台数据调取和不定期抽查，后台数据调取结果每两周公示一次，相关结果将纳入考核评优。

6. 常州校区新生团员身份认定和组织关系转接工作由常州校区团委负责。

联系人：陈智 58099450（5450）

夏鹏 58099514（5514）

附件：

1. 全省共青团员身份认定工作处置办法一览表
2. 团员证补办申请
3. 团员证补办名单汇总表

共青团河海大学委员会

2019年8月28日

共青团河海大学委员会

2019年8月28日印发

录入：夏鹏

校对：陈智

附件 1

全省共青团员身份认定工作处置办法一览表

	2015 年 9 月前		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12 月底				2017 年 1 月后					
	入团时未满 13 周岁	入团时年满 13 周岁	有发展编号		无发展编号票		有发展编号		无发展编号票			
			入团时未满 13 周岁	入团时年满 13 周岁	入团时未满 13 周岁	入团时年满 13 周岁	入团时未满 13 周岁	入团时年满 13 周岁	入团时未满 13 周岁	入团时年满 13 周岁		
团员档案资料齐全 (入团申请书、入团志愿书、团员证、团内表彰处分、团员发展过程纪实簿等)	若在现实工作、生活中能够有效体现团员先进性的,由现所在团支部对其团员发展程序进行审查,确定其发展程序的完整性,并在支部委员会会议讨论研究后,提交支部大会表决,讨论研究的主要内容重新认定正式入团时间按照其年满 14 周岁的年月,表决通过的填写《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入团时间认定审批表》,并报上级团组织审批。		若入团志愿书保存完好,入团信息填写规范的,直接认定其团员身份。入团时间按照原来时间认定。		若入团时未满 14 周岁,必须经过少先队组织的推优入团程序,且经过县级团组织审批;若已满 14 周岁直接认定团员身份。		若当时发展程序规范、现在已符合入团标准的,由其现在所在团支部召开支部大会重新讨论是否接收其入团,并报上级团委审批认定。入团时间以重新召开支部大会的日期为准。		若入团时未满 14 周岁,必须经过少先队组织的推优入团程序,且经过县级团组织审批;若已满 14 周岁直接认定团员身份。		对于当时发展程序规范、符合入团标准、没有发展编号的,由其所在基层团委为其补发发展编号,并在《入团志愿书》封面右上角显著位置加印予以认定。	
无志愿书、无团员证	不予承认其团员身份。如果本人提出要求,愿意履行团员义务并符合入团标准的,可以在现所在团支部,按照新的团员发展程序重新入团。		由现所在团支部配合本人收集证明材料,若已超过六个月未参加组织生活且无缴纳团费记录的,不予承认其团员身份。如果本人提出要求,愿意履行团员义务并符合入团标准的,可以在现所在团支部,按照新的团员发展程序重新入团。		不予承认其团员资格,编号作废。需从现在起履行团员发展程序,重新发展		不予承认其团员身份。		不予承认其团员身份。		不予承认其团员身份。	
无志愿书、有团员证	若团员证信息记录不全不规范的,且已超过六个月未参加组织生活且无缴纳团费记录的,不予承认其团员身份。如果本人提出要求,愿意履行团员义务并符合入团标准的,可以在现所在团支部,按照新的团员发展程序重新入团。		由现所在团支部配合本人收集证明材料,若在六个月之内参加组织生活或者按时缴纳团费的,按照《<共青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团的基层组织建设的决定>的实施意见》(中青发〔2005〕28 号)文件精神执行。所收集的证明材料主要用于初步证明本人的团籍,且未受过劝退或除名处分,包括下列至少一类:入团介绍人的证明材料,要写清何时何地介绍其入团等细节;入团所在团支部书记的证明材料;入团所在基层团委证明其团员身份的证明材料;团支部讨论接收该同志为积极分子、发展对象等的支部会议记录、表决票等原始资料的原件或复印件。若能初步证明其团籍,且愿意履行团员义务并符合入团标准的,由本人提出申请,填写《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登记表》,再由两名正式团员介绍,经现所在团支部召开支部委员会会议进行讨论研究后,提交支部大会表决,通过后补填入团志愿书,并在备注中注明情况和原因。入团时间按照其满 14 周岁的年月进行认定。		参照 2015 年 9 月前同等情况执行。		不予承认其团员身份。		参照 2015 年 9 月前同等情况执行。		参照 2015 年 9 月前同等情况执行。	
有志愿书、无团员证	若入团志愿书保存完好,入团信息填写规范的,按照档案资料齐全的情况重新认定其团员身份并补办团员证。		若入团志愿书保存完好,入团信息填写规范的,认定其团员身份并补办团员证。								参照 2015 年 9 月前同等情况执行。	

附件 2

团员证补办申请

校团委：

现有本学院____名同学（名单另附）因团员证遗失、需补办团员证，团员身份已核，特此申请。

学院团委（盖章）

年 月 日

